

院人字〔2018〕22号

**新乡学院**  
**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及聘任**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关于2018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27号）和《新乡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实施方案（试行）》（院人字

〔2018〕23号）、《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7〕11号）、《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量化积分办法（试行）》（院人字〔2017〕12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18年度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作，在充分征求部门和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校“十三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坚持以人为本，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优化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完善评审制度，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进一步调动并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人才师资队伍全面、分类发展，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科学激励；注重质量，追求卓越；坚持标准，强化监督。

### **三、组织实施**

#### **（一）领导机构**

1. 成立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职称改革和评审工作。

2. 成立职称工作基层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基层职称申报人员的晋升情况统计、政策宣传、材料查验、资格审查、民主测评、评议推荐和相关问题处理等工作；组长由学院（部、处）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不少于5人；思想政治辅导员（就业指导）职称工作基层领导小组由学工部牵头组建，社会系列职称工作基层领导小组由教务处或科研处牵头组建。

职称工作基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须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 **（二）评审推荐组织**

1. 学校成立新乡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

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级评委会）和新乡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级评委会），分别负责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高级评委会由 25 人及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7 人。担任高级评委会的委员，须在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中级评委会由 21 人及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3 人，担任中级评委会的委员，须在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中、高评委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

根据申报情况，评委会下设若干评审专家组，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组长、副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委员从抽取的专家中聘任。

2. 成立职称工作基层推荐小组。成立教学院（部）及思政辅导员、社会系列等职称工作基层推荐小组，负责组织基层单位职称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择优推荐工作。校纪委对基层职称推荐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组成人员须具备高级职称，出席推荐会议不少于 7 人。具体要求如下：

（1）教学院（部）基层推荐小组由党政负责人和教师代表不少于 7 人组成（高级职称不足的单位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外聘专家），其中，学科（学术）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教学骨干要占一定比例，原则上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监督员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或校纪委派人对基层职称推荐工作全程监督。

（2）思想政治辅导员（就业指导）、社会系列等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会同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监督员由校纪委派人对基层职称推荐工作全程监督。

（3）基层推荐小组成员名单须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 **四、任职资格评审及聘任**

##### **（一）高校教师资格评审及聘任**

##### **1. 资格评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以《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7〕11号）文件为准。

## 2. 聘任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的人员，通过学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后，经河南省人社厅、教育厅审核备案，由学校聘任。

### **（二）社会系列聘任（包括委托评审、以考代评等）**

#### 1. 资格审核

申报社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要委托评审的，评审标准遵照河南省职改办印发的最新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执行，须经学校委托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社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考代评”的，经学校同意，须通过国家或我省已实行“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资

格统一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2. 竞争性聘任

我校获得社会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需要参加学校的竞争性审核聘任程序，通过审核聘任程序后可办理聘任手续。

## 五、推荐及评审程序

### 1. 个人申报

个人在符合当年申报条件的基础上，高校教师系列（含在党政管理部门的兼职教师）向学科所在基层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教授、副教授实行分类申报和评审，原则上个人申报类别在一个聘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 2. 材料审查

学科所在基层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参评人的申报材料，根据相应的评审文件要求，对参评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查合格后，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进行复审。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及教学院

(部)对申报人员所提供职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评审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

### 3. 量化积分

由本人依据《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量化积分办法(试行)》(院人字〔2017〕12号)进行初算;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和学生处分别对申报人业绩进行审核、量化积分后,由所在基层组织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4. 材料展示

学科所在基层单位将汇总后的申报人的职称材料、申报人量化积分一并予以公开展示,展示期5个工作日。

### 5. 综合考核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

〔2018〕16号)要求,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教风、学术风气、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考核,对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教风、学术风气、弄虚作假、严重教学事故等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参评资格。

组织部、宣传部负责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考核;教务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教师职业行为、课堂教学质量、水平和效果等教风方面进行考核;科研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等学术风气进行考核;学工部负责对申报思想政治辅导员系列人员进行综合素质考核。申报社会系列职称人员综合素质考核由人事处会同申报人员所在基层单位负责。

上述考核内容,结果分别在学校人事处网站和申报人所在部门网页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考核结果作为推荐评审的重要参考。

## 6. 基层民主考核

基层民主考核由职称工作基层领导小组组织对申报人的思

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教风、学术风气、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基层民主考核采用个人述职、民主评议、投票、打分的方式进行。出席考核会议的人员应达到应出席人员总人数（因公外出人员除外）的 90% 及以上，获得 1/2 以上同意票者方可取得推荐资格；打分的起评分为 85 分，最后得分取参会人员打分的平均值，作为推荐依据。

高校教师系列基层民主考核由申报人员所在的教学学院（部）负责；社会系列基层民主考核由申报人员所在部门负责。

## 7. 基层推荐

各基层推荐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基层民主考核结果，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评议，并向学校推荐。在评议推荐过程中要坚持“一票否决制”，且把量化积分、综合考核、基层民主考核作为重要依据。推荐结果和被推荐人的申报材料（评审简表电子版）须在本部门网站和人

事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 8. 论文外审

基层推荐后，申报教授人员须提供 2 篇代表作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匿名外审。每篇论文送 3 名校外专家外审，每位专家对申报人的代表作论文进行鉴定，对其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给出意见。论文外审的 6 个意见中，有 2 个及以上“不同意推荐”者，取消申报人推荐资格（详见《新乡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实施方案（试行）》（院人字〔2018〕23 号））。

## 9. 评审专家组推荐

评审专家组负责职称材料复审、答辩工作（正高级职称及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的面试）以及评议工作，按学校核定的推荐比例择优向评委会推荐（详见《新乡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实施方案（试行）》（院人字〔2018〕23 号））。

## 10. 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负责高校教师系列的评审工作，根据《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7〕11号）文件和核拨指标进行评审，分为评委会审核推荐、评委会评审表决两个阶段。评委会由主任委员主持工作，学校纪委对评审会议全程监督，未出席评审会的评委均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事后补票。

#### 11. 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人事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 12. 学校研究

公示结束后，经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党委会逐级研究确定评审结果。

#### 13. 上报备案

学校根据公示情况，将高、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

#### 14. 学校聘任

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程序，与本人签订聘任合同，颁发任职资格和聘任证书。

## **六、工作纪律**

### **（一）严肃执纪问责**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8号）和《新乡学院关于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意见》（院纪字〔2018〕15号）等文件精神，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办法，对提供虚假材料、未履行核查责任、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公示、评审以及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评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二）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

申报人员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者，一律取消其

参评资格，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 **（三）回避制度**

学校各级评审（推荐）组织成员本人或有近亲属（配偶、直系血亲和近姻亲）参评时，本人应主动予以回避。

### **（四）纪律再监督**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及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职称评审工作中的纪律监督、检查和诉求受理等工作。

## **七、有关说明**

### **（一）关于职称外语政策调整**

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6〕11号），职称外语不再作为我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必备条件。

### **（二）专（兼）任教师界定**

兼任教师是指按照《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豫人社〔2017〕12号）文件规定，享受减免教学额定工作量1/2以上

的管理人员。

### **(三) 高级评委会的组建**

为进一步体现同行评价的客观、公正、公平，2018年度新乡学院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全部从校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四) 采用职称评审信息化系统**

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继续采用职称评审信息化系统，申报人通过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同步进行，基层推荐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申报人提交业绩信息材料；最后形成申报人职称评聘业绩评审表，经基层推荐、公示后，报送学校评委会评审。

### **(五) 关于职称申报相关时限的计算**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申报人员的年龄的计算截止到当年年底；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职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9月底。比如，有聘任要求的，2018年申报高、中级职称且任职年限要求5年以上的，应在2013年6月30日前

取得现职称，并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聘任。任职年限要求不同的依次类推；申报人员的有效支撑材料的截止时间为在单位内部材料展示之日前(以实物为准)。特殊情况以学校职称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为准。

#### **(六) 关于对“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的界定**

凡具有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的正规出版教材可视为“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 **(七) 关于辅导员职称评审**

对申报思政专业辅导员的课时确定，参考我校《新乡学院超工作量津贴实施办法》（院人字〔2013〕5 号）文件按照非教师岗满工作量计算。对参评的思想政治辅导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八) 关于人事代理人员评审**

按照上级要求，人事代理人员按程序由人事档案存放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审核档案后，方可参加我校的高校教师系列的自主评审或社会系列的委托评审，评审条件、职称指标、聘任

程序参照学校正式在编人员执行。

八、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及评审中遇到相关问题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新乡学院 2018 年度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 新乡学院 2018 年度职称自主评审工作 时间安排

1. 职称工作部署：2018 年 12 月 26 日（周三）成立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基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基层推荐小组，上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2019 年 1 月 4 日（周五），召开各部门负责人及职称申报人员会议，传达省职称文件精神、动员部署我校的职称工作。

2. 正式报名、资格审查：2018 年 12 月 28 日（周五）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周三）个人根据申报、评审条件和量化积分办法自主选择类型和初算量化积分；基层推荐小组接受正式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

3. 上报合格申报人员名单：2019 年 1 月 3 日（周四）基层推荐小组报人事处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通过人员通过网上申报个人信息。

4. 学校综合考核：2019年1月3日（周四）至1月7日（周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风气、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考核。

5. 量化三项积分：2019年1月3日（周四）至1月5日（周六）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和学生处分别对申报人业绩进行审核、量化积分后，由所在基层组织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6. 材料展示：2019年1月7日（周一）至1月11日（周五）学校公开展示申报人员评审材料和三项量化积分。

7. 民主考核、基层推荐：2019年1月14日（周一）各基层推荐小组进行民主考核，综合评议、推荐。

8. 基层公示推荐结果：2019年1月15日（周二）至1月17日（周四）基层推荐小组公示推荐人选、四项量化积分及汇总分。

9. 基层上报推荐结果：2019年1月18日（周五）基层推荐小组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报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

10. 人事处接收业绩材料：2019年1月15日（周二）至1月18日（周五）人事处接收各基层推荐小组推荐人员业绩材料。

11. 学校评审时间另行通知。